

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
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

一、单位职责

1. 承担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秩序政策研究工作，提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。
2. 承担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评价体系研究工作。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情况，编制铁路运输行业监测评价报告。
3. 承担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研究工作。监测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质量，编制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报告。
4. 承担铁路公益性运输研究工作，提出铁路公益性运输政策建议。监测铁路公益性运输完成情况。
5. 承担铁路国际运输研究，提出有关法规和标准建议。
6. 承担铁路运输相关行政许可技术支持工作。
7. 承担铁路运输法规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。
8. 承担铁路运输市场和运输服务质量方面投诉受理相关工作。
9. 承担铁路行业统计、报表制发和有关审核分析及铁路行业统计普查和专项检查工作。
10. 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：综合处（人事处、党群工作处）、铁路运输市场研究所、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研究所、铁路运输市场投诉受理中心、国际联运研究所、统计处（国家铁路局统计中心）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表

(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总预算

2023 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收支总预算 2259.5 万元。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，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其他收入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、上年结转；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交通运输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

2023 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收入预算 2259.5 万元。其中，上年结转 96.53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的 4.27%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1.04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的 47.4%；事业收入 650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的 28.77%；上级补助收入 350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的 15.49%；其他收入 1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的 0.05%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0.93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的 4.02%。

三、支出预算

2023 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支出预算 2259.5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2114.84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的 93.6%；项目支出 144.66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的 6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

2023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7.57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1.04万元，上年结转96.53万元。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.12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832.0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57.4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1.04万元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节约办事业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预算147.65万元。其中：

1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，预算98.43万元。

2.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，预算49.22万元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支出（类）铁路运输（款）预算828.39万元。其中：

1.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，主要用于铁路行业统计等方面的支出，预算141万元。

2.其他铁路运输支出（项），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，预算 687.39 万元。

（三）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预算 95 万元。其中：

- 1.住房公积金（项）预算 70 万元，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。
- 2.购房补贴（项）预算 25 万元，用于发放购房补贴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

2023 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0.0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808.24 万元，公用经费 121.8 万元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2023 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.0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05 万元。

八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

2023 年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350 万元，其中：服务类 350 万元。

